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第 7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三樓簡報室

參、主席：召集人張主任檢察官聖傳

紀錄：行政助理賴麗珠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

上上禮拜已先開過一次複審會議，不要耽誤大家時間，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

二、報告事項：

(一) 業務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 會計室報告：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數為 533 萬 6,000 元整，目前送出來的計畫案超過預算金額，而立法院通過的預算金額通常誤差 3-5%，因此我們只能在預算範圍內執行計畫，核定若超出預算金額，未來多出來的部分，業務單位要自行籌畫或需請受補助團體調降預算，建議不要超過預算數字。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社團法人苗栗縣大光全人教育發展協會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113 年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心靈角落」計畫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複審建議)：

(一)送審查會議決審

(二)建議申請補助單位年度執行成果要做輔導成效評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113 年度活動計畫。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複審建議)：

(一)有關家庭支持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希望呈現每年訪視多少個案，服務多少的案家，結案後穩定在他們原來的家庭生活，且沒有再犯案，正常工作等狀況相關的個案報告

(二)職業訓練的部分，除協助具備專業能力之外，關於取得證照也是一個輔導的方向，執行成果能說明協助證照取得這部分的規劃。

討論：會議資料第 16 頁計畫案概算表，有關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計畫，數量 750 天，建議可以把計算式列出來，如：250 天 x3=750 天次，會比較清楚

決議：

(一)概算表有關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計畫，數量為 750 天，建議列出數量計算方式。

(二)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113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計畫。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複審建議)：方案執行成效良好，犯保對於被害保護工作推動不遺餘力，擬請准許所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財團法人臺灣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治教育」計畫。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複審建議)：

(一) 該中心申請「身心障礙者法治教育訓練」，用途符合，且在本轄舉行，總經費 5 萬 2,844 元，其中自籌款 1 萬 1,000 元，自籌比例 20%，比例符合規定。

(二) 擬請准予所請

討論：

(一) 有關「兩性關係觸法行為與適當行為」課程，建議應改為「性平教育」，以符合目前對於性別的界定。

(二) 針對課程設計，複審委員建議申請補助單位年底前要完成完整的課程規畫、執行方式、講師來源與人選等方案內容，再送本署備查，並做為 113 年期中查核之參考依據。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有關「兩性關係觸法行為與適當行為」課程，名稱改為「性平教育」，課程綱要「兩性差異」改為「性別差異」。

(三) 有關方案內容，請規劃完整的課程規畫、執行方式、講師來源與人選說明等，送本署備查

案由五：審查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

款申請案-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申請計畫。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複審建議)：

- (一) 各項活動規劃完善，年度計畫屬延續性服務。
- (二) 法治教育參訪可多鼓勵高中、國中同學參與，並宣導國民法官法等實務，有助於提升民眾法治素養。
- (三) 志工訓練可結合觀摩或參訪活動，擴大服務視野。
- (四) 送審查會議決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查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計畫案。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複審建議)：

- (一) 課程規劃完善周延，屬年度延續性方案。
- (二) 針對社會勞動相關訓練或年終服務，可與身障社團連結，協助身障朋友之餘，亦可提高社勞人之同理心。
- (三) 毒品連繫平台的推動主軸和地方政府的平台可分工合作。
- (四) 送審查會議決審。

決議：

- (一) 緩起訴法治教育實施計畫講師鐘點費刪 4,000 元整，補助 14,000 元整。
- (二) 其他部分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查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

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好命不歹路，新苗生枝桠」法治教育宣導計劃。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複審建議)：

- (一) 本案針對身心障礙朋友日常可能面臨的法律風險及權益保障提出相關法律宣導，有其必要及實益。
- (二) 身心障礙類別眾多，吸收能力不同，建議課程單項上課。人數不宜過多，且使用圖卡或繪本淺顯易懂，及案例方式傳達，以使身障者理解。
- (三) 對員工宣導可以運用團體實務分享的方式，來釐清如何以合法的服務方式妥適照顧及管理院生。

討論：

- (一) 會議資料第 346-348 頁，計劃案中法治教育教育課程內容包含情緒管理、防身術等，這些課程屬性與法治教育不符，建議課程內容可以結合時事，例如反詐騙也是非常重要，或是人口販運、妨害性自主教育、性剝削防制法等。建議課程應聚焦在這些身心障礙者的法治教育上。
- (二) 其中五場課程，每天課程時間 5-6 個小時不等，時間很長，身心障礙者他們的身體或專注力都沒有那麼好，這樣恐不易產生效果，建議將時間拆開，分次辦理。
- (三) 建議申請單位註明課程實施對象是院生，抑或是機構工作人員。
- (四) 請申請補助單位做一些計畫修正，申請補助經費本質必須與活動要旨相連結，可以向縣市政府申請辦理的經費項目，不適合納入本署的補助申請。
- (五) 建議提供給工作人員的性侵害防治風險管理、性侵害犯罪防治通報機制等課程，及與法治教育宣導內容屬性不符之嚴重情緒行為管

理、個人防身術及自我安全保護等課程，都不予補助。

決議：

- (一) 鐘點費補助 2 萬元整，補助課程項目包含：身障者性教育、暴力防治、人權法、個資法、竊盜罪，內容請再增加一些反詐騙、性剝削防制法等法治教育課程。
- (二) 刪除餐點費 17,000、雜支 4,800 元。
- (三) 重新編製概算表(自籌款須達 20%)，及修正計畫內容送本署備查。
- (四) 其他部分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變更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案。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複審建議)：

- (一) 犯保苗栗分會對補助款的運用及執行非常用心，本次微調各項子計畫為支應核心保護業務經費，值得嘉許。
- (二) 申請變更後之計畫項目及總補助金額均不變，且預估執行成效不變，調降中秋節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至 2 萬 637 元，刪除有獎徵答費用，增加法律訴訟補償服務預算。
- (三) 本申請案擬請准予所請。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裁示與結論

謝謝大家，今天會議討論的內容很多，委員們要仔細看也挺辛苦，試著幫大家做一些整理，結合大家各專業意見來幫我們，為地檢署緩起訴部分做個把關，使一些申請補助機構，能夠在我們的宗旨下取得適度緩起訴

處分金，真正發揮它的目的，可以用在這些需要的人身上，今天謝謝各位
與會委員百忙中出席，謝謝大家

柒、散會